

细则第 8 (1) D 项相关程序要素草案
（基于第六次缔约国会议周期及
第七次缔约国会议非正式筹备会议收到的意见的修订版）

由来

第五次缔约国会议（CSP5）对多国未缴摊款事项¹深表关切，并呼吁尚未缴款国家立即且及时地履行其财务义务，以避免 ATT 进程及其活动²面临风险。

该次会议请管理委员会针对“与秘书处就履行其财务义务达成的安排”（参考《财务细则》第 8.1.d 项）问题拟议准则，供第六次缔约国会议（CSP6）审议³。

此外，该次会议决定，直到 CSP6 审议这一事项⁴前，任何国家在申请 ATT 自愿信托基金或 ATT 赞助方案的支助时，都不应因《财务细则》第 8 (1) d 项而受到影响。

CSP6 于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期间以书面形式进行，无法就拟议的程序达成一致。因此，ATT 缔约国随后通过沉默程序决定按以下方式请管理委员会将上述任务延期，直至第七次缔约国会议（CSP7）：“请管理委员会根据管理委员会在《秘书处第 8 (1) d 项相关程序要素草案》附件 A 中提出的文件（载于 ATT/CSP6.MC/2020/MC/609/Conf.PropFinArr8(1)d 文件中），继续针对“与秘书处就履行其财务义务达成的安排”（参考《财务细则》 8.1.d）问题拟议准则，供 CSP7 审议。”⁵

《ATT 财务细则》第 8 (1) d 项规定：

任何拖欠缴款两年或两年以上且未与秘书处就履行其财务义务达成安排的缔约国，应被暂停表决权，不得提名代表担任职务，也不得成为缔约国会议任何委员会或附属机构的成员。但是，如果缔约国会议确信拖欠缴款是由于缔约国无法控制的情况所致，缔约国会议可允许该成员投票或提名一名代表担任职务。

迄今为止，ATT 框架内没有任何规则或程序来指导拖欠会费两年或两年以上的国家作出财务安排，或指导 ATT 秘书处处理《ATT 财务细则》第 8 (1) d 项所设想的财务安排请求。

本文件旨在就如何向 ATT 秘书处和管理委员会提供一个全面的、共同商定的和易于适用的程序，以编制关于财务安排的缔约国会议决定提出建议。

¹本文件提到的国家包括缔约国、签署国以及同样分摊会费的观察国。

² ATT/CSP5/2019/SEC/536/Conf.FinRep.Rev1/34

³ ATT/CSP5/2019/SEC/536/Conf.FinRep.Rev1/35

⁴ ATT/CSP5/2019/SEC/536/Conf.FinRep.Rev1/36

⁵ CSP7 主席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2 日的公告

背景

《ATT 财务细则》第 3 条规定，ATT 的财务年度为日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此，ATT 的预算会于前一年的缔约国会议期间获得通过。

每个日历年的缴款应在收到 ATT 秘书处发票后 90 天内全额支付。根据《ATT 财务细则》的规定，应在一年的 10 月 15 日之前通知各国其在下一年的缴款数额。由于各国的财务年度并非全部相同，因此每个国家都应在缴款到期日期前尽可能提早通知 ATT 秘书处预计的缴款时间，以便后者更好地进行财务监督和规划。

如类似的公约或联合国本身一样，当一些国家迟缴或根本不缴会费时，ATT 就会出现财务和流动性问题。在过去几年中，采取了多项措施来解决迟缴或不缴会费引起的问题。就 ATT 而言，已启动《ATT 财务细则》所内含的灵活性，以便在收到缴款之前渡过财务困难时期。

尽管采取了上述措施，但仍存在一些国家两年或两年以上不缴纳会费的情况。就联合国而言，联合国大会引入了对投票权的限制⁶。就 ATT 而言，《财务细则》第 8 (1) d 项提出了适用于拖欠两年或两年以上会费的国家的措施，其中除非一国与秘书处就履行其财务义务达成安排，否则将适用这些措施。尽管如此，《细则》本身并没有规定作出这种安排时应遵循的程序。

可能的程序

在为细则第 8 (1) d 项所设想的财务安排制定可能的 ATT 程序时，考虑了联合国大会和其他公约的现有规则和程序。

联合国的一些条例允许定义多年分缴计划并将之用作会员国支付拖欠会费的工具⁷。在可能的情况下，这些计划的期限不应超过六年，并且每年必须提交一份关于相关计划状况的报告。虽然缴款计划可成为减少拖欠会费金额和巩固各国履行自身财务义务意愿的实用工具，但应该指出，在上述联合国程序中，缴款计划乃属自愿性质。

鉴于上述程序中所包含的某些要素能够适用，应考虑在 ATT 流程中引入分缴计划。这一办法将为拖欠会费的国家在合理的时间框架内以透明的方式结清其所欠会费提供灵活性。然而，应当指出，这一程序仍未涵盖未来的缴款义务。

根据《细则》第 8.1.d 项，下文提议的机制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排除缔约国会议做出承认状况失控的决定。

拟议 ATT 框架程序：

1. 这一程序始于 ATT 秘书处根据《细则》第 8 (1) a 项开具且应在收到后 90 天内支付的分摊会费发票。
2. 根据《细则》第 8 (1) b 项，每个国家应在缴款日期之前尽可能提早将缴款的预计时间通知 ATT 秘书处⁸。

⁶《联合国宪章》第 4 章第 19 条：凡拖欠本组织财政款项之会员国，其拖欠数目如等于或超过前两年所应缴纳之数目时，即丧失其在大会投票权。大会如认拖欠原因，确由于该会员国无法控制之情形者，得准许该会员国投票。

⁷如需参考，可见 UNGA A/74/68 或 A/74/11。

⁸由于各会员国的财政年度不尽相同，建议及时向 ATT 秘书处提供相关细节，以避免额外的行政工作。

3. 在相关年份的 3 月 1 日，ATT 秘书处应将于该日期前仍未缴纳会费的国家通知主席，再由主席致函这些国家，向它们强调缴付各自欠款的重要性。主席与这些国家的磋商情况应在下次会议时向缔约国会议报告（《细则》第 8(1) c 项）。
4. 主席还会提醒拖欠两年或两年以上的国家考虑尽早与 ATT 秘书处达成财务安排。
5. 下一次会费缴纳提醒以下一年发票的形式出现，在每年的 10 月份发出，以反映所有未缴的会费。关于 ATT 缴款状况的持续更新详情（包括欠费情况）会于 ATT 网站上发布，并可供查阅。
6. 拖欠会费两年或两年以上的国家可随时向 ATT 秘书处提交履行其财务义务的安排的提议（《细则》第 8(1) d 项）。在与 ATT 秘书处联系时，欠款国应使用正式文件（相关国家政府通过各自外交使团发出的普通照会）。
7. 拖欠国的正式文件应包含一份不超过六年的单次缴付计划或多年分缴计划提议以及缴款日历或时间表⁹。
8. 鉴于准备给缔约国会议的必要建议所需的时间，要求做出财务安排的正式文件应在同一年度缔约国会议开始前不迟于 60 天提交给 ATT 秘书处¹⁰。
9. 在收到要求做出财务安排的正式文件后，ATT 秘书处将通知缔约国会议主席和管理委员会，以便启动审议拟议安排的程序。此后，管理委员会和 ATT 秘书处将评估拟议的缴款安排。管理委员会随后将编写要向缔约国会议提出的建议，供其下一次会议审议和决策。仅由缔约国会议做出与所提议付款安排相关的决定或任何其他与财务规则相关的决定。
10. 一旦一个缔约国拖欠会费达两年或两年以上，《细则》第 8.1.d 项所列措施将生效，除非由缔约国会议予以豁免缔约方。一旦缴付计划获缔约国会议审议和批准，则需要缴纳第一期缴款来激活这一安排；即相关缔约国已获相关措施豁免。
11. ATT 秘书处应监控已批准财务安排的遵守情况。如遇不遵守情况，缔约国会议主席应致函相关国家，通报情况，并要求欠款国实施纠正措施，以维持财务安排。该缔约国需要在 30 天内恢复遵守状态。如果该国继续未能按照批准的财务安排履行其义务，将撤销临时豁免，并恢复《细则》第 8(1)(d)项中拟定的措施。

⁹多年分缴计划的要素可能差异颇大，为避免过度做出规定，建议该计划包含基于现有或预计预算流的缴款预测，以及可行的缴款时间表，同时考虑到当前政策和预计经济假设。也就是说，缴款计划应体现出基于欠款金额的适当期限以及国家在商定的时间框架内解决欠款的能力（即不超过六年，支付第一笔分期缴款作为启动计划的先决条件，以及为提前缴清保留开放性的选择）。

¹⁰时间框架反映了《议事规则》第 15 条（ATT/CSP1/CONF/1）。